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題一】

沈小姐看好股市前景，且央行持續降息，原從事台股的一般交易，近期想放大所操作的財務槓桿。沈小姐尚未瞭解信用交易之規定，即逕以融資方式增加持股部位。惟其後股市表現未如預期，沈小姐將持股賣出後，始發現扣除融資利率之資金成本後，獲利並不如預期，甚至有損失。因而想瞭解信用交易之成本包含什麼？如何結算？應注意哪些事項？

【答覆內容】

證券信用交易係指投資人利用財務槓桿原理從事證券交易，並向符合資格條件的證券商以股票或現金提供擔保，由證券商融通投資人資金或證券的行為；證券商若融通的內容為資金，即為融資，若融通標的為證券，則為融券。

信用交易之成本，包含手續費、交易稅及融資利息等，獲利須在結清部位後方能落袋。融資利率及融券手續費之標準，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由各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自行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目前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分為證券商自行辦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兩種管道，其融資利率及融券手續費均係自行訂定，其與中央銀行公告之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等利率指標，並不必然存在連動或對應關係。投資人以信用交易方式投資有價證券時，宜事先瞭解從事交易時所衍生之相關稅率、利率、手續費等之數額及計算方式，以避免因忽略交易成本而影響投資損益。

另投資人融資或融券必須提供證券商擔保品，目的是為了保障證券商的債權，但擔保品或債務如為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價值有隨市價而變動之可能。為使證券商債權能受一定程度之保障，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於是訂有投資人應維持擔保品價值與債務之間最低比率，稱為最低整戶擔保維持率。目前法規規定最低整戶擔保維持率為 130%。當低於 130% 時，證券商就會進一步檢視投資人信用帳戶內各筆信用交易的擔保維持率，並就低於 130% 者，發出追繳通知，請投資人補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如投資人未補繳，恐將面臨擔保品被證券商處分（俗稱斷頭）。

此外，為利融資買進者行使股東權，信用交易更有融券回補機制，融券賣出者須在特定日前回補股票，常見強制回補之原因包括該公司召開股東常會、除股息、辦理現金增資等，若發現所投資公司有停券事由，宜關注相關重要期日公告並妥為因應，以避免發生強制回補日將至，股價一路往上漲，融券賣出

者找不到逢低回補時機之「軋空」情形，導致損失。

投資人從事信用交易，有放大財務槓桿的效果，事前務必瞭解相關機制及風險所在。投資人應衡量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制定適宜之停損機制並進行適當資金管理。更重要的是，投資人都應遵循合法管道，避免與不法業者交易，以維護自身權益，投資人可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之金融資訊、證券期貨特許事業項下查得合法之授信機構。

【問題二】

陳先生每天觀看某證券投顧公司某分析師的股票財經節目，受到節目影響，認為該分析師選股能力甚佳，想加入該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之會員。陳先生考量一年之會費高達數萬元，為求慎重，想了解應如何選擇投顧公司以及若與投顧公司衍生紛爭時，應如何主張權利，以維護自身權益。

【答覆內容】

證券投資顧問業是許可行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第 63 條規定，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的公司，才能提供證券投資的顧問服務。投資人在選擇投顧公司時，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查詢該家公司是否為合法登記的會員，凡是未經金管會核准設立的投顧公司，都是違法經營，係觸犯投信投顧法規定，可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此外，投資人亦須注意投顧公司雇用的分析人員是否領有合格的分析師執照，並應多花點時間觀察該等人員的解盤內容，就其分析意見及推介建議判斷是否有合理的依據，以及是否符合投資人本身的投資特性及需求，再決定是否加入會員。

在加入投顧公司會員前，投資人應與投顧公司簽訂書面委任契約，並仔細看清楚契約內容，包括契約期限、顧問服務的範圍及方式、顧問費給付、契約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契約終止方式等。投資人務必詳閱契約內容，注意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是否合理，必要時可要求加註條款，並留存書面資料以保障自身權益。

依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2 項「客戶得自收受書面契約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終止契約」規定，投資人於收到投顧契約之日起 7 日內得以書面方式終止契約，然投資人所繳會費仍須扣除契約終止前投顧公司所提供服務的相當報酬，但投顧公司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若是超過 7 日後欲終止投顧契約，則須視雙方所簽訂之契約有關終止條款之內容而定或與投顧公司進行協議。

投資人如遇有前述解約或退費爭議，得先寄發存證信函表達解約或退費之立場，若雙方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投資人可向投信投顧公會或投保中心以申訴或調處的方式解決紛爭。

投資股票並非穩賺不賠，投顧公司所提供之建議及分析，僅作為投資人買賣股票決策之參考，並不負投資盈虧之責任，亦不為獲利之保證或為投資損益分擔之約定，投資人須多加留意。投資人平常自身須留意經濟發展及市場趨勢，提升自我判斷投資能力，避免衝動決定。若投資人發現投顧公司涉嫌違法或有不合理之情事致權益受損，可檢附具體事證向相關單位如投信投顧公會檢舉，亦可向投保中心申訴，以維護自身權益。

投資人若有證券投資顧問之需求，應慎選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的合法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以維護自身權益。